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補助學生社團活動辦法

94年11月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95年9月2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98年10月2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08年5月2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
110年5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第一條 目的：

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學生自我成長、回饋社會及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補助為輔，為使資源有效運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得依社團性質及活動內容酌予補助，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補助學生社團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凡於課指組登記成立之社團，始得予以補助社團活動經費。未繳交「學生成立社團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者，活動經費不予補助。
- 二、凡符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補助社團活動項目均可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 三、各社團前學期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報核狀況及執行成效，參與課外組加開例會、舉辦之社團博覽會及學生社團幹部領導知能研習營等重大活動，皆為經費補助之參考。

第三條 審核小組成員及職掌：

- 一、成員：由課指組組長、各屬性社團輔導老師、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屬性社團召集人組成。
- 二、職掌：
 - (一)審查每學期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案。
 - (二)參與課指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預算編列。

第四條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補助社團活動項目之標準如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包括教育部補助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款及學校相對提撥之配合款。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金額	經費來源	
一	全校性活動 校際性活動	分主辦、協辦、參賽	二萬元以內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二	社團幹部研習、自治幹部研習活動	專案申請(需附企畫書)	依活動內容補助	學生事務與經費輔導工作費
三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假日國中小社團活動	一萬元以內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四	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活動	一般服務、公益活動 寒暑假服務隊	一萬元以內 依活動內容補助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備註：補助金額依每學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多寡而定。

第五條 活動經費申請時間：以學期為單位，統一申請經費補助。

學期／活動作業時間	申請時間	審核
第一學期： 八月一日至十二月十日	時間以課外活動指導組 公告為準	申請提出後一週內
第二學期： 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	時間以課外活動指導組 公告為準	申請提出後一週內

第六條 活動經費預算審核流程：

社團填寫學生社團活動經費預算表→各屬性輔導老師提建議案(初審)→審核小組複審→課外活動指導組→學務長核定→通知社團實施。

第七條 注意事項：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申請程序：①社團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經費預算表、活動企劃書→②社團指導老師→③社團輔導老師(擬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④課指組長→⑤學務長→⑥財務處→⑦校長室→⑧課指組(完成申請程序)。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核銷程序：填寫社團活動核銷申請表、經費預結算表、黏貼憑證、活動成果報告書及照片、原簽申請文(影本)→社團指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課指組長→學務長→財務處→校長室→課指組(完成核銷程序)。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